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3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份协议转让权益变动基本情况:2021年3月17日,受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已出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26名交易对手所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102,409,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5.14%;同时,受让方云鹰资本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在未来12个月内,拟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加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受让方云鹰资本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叶吉云等共计26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102,409,034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9,857,394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云鹰资本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未能最终实施完成、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时间、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1年3月17日,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已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26名交易对手所持中珠医疗102,409,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5.1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鉴于受让方云鹰资本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在未来12个月内,拟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加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同时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受让方云鹰资本送达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说明》,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与叶吉云等共计26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102,409,034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云鹰资本

2、2021年3月17日,云鹰资本与叶吉云等共计26名交易对手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26名转让方所持中珠医疗102,409,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5.14%。截止目前,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尚未完成过户,不持有中珠医疗的股份;若协议转让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受让方云鹰资本将持有中珠医疗102,409,034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5.1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公司的认可,拟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期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东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2%,增持股份数不低于39,857,394股。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受让方云鹰资本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受让方云鹰资本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叶吉云等共计26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102,409,034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未能最终实施完成、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时间、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目前,本次增持计划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增持行为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云鹰资本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云鹰资本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3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前,受让方未持有公司股份;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5.14%。

●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叶吉云等共计26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102,409,034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9,857,394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或“受让方”)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云鹰资本于2021年3月17日与叶吉云、王群芳、刘春娇、张德立、陈豪玄、汤雯、谭成斌、陈民欢、陶键续、朱彬雨、李龙、赵兴初、陈毓雯、梁明珠、肖明姣、徐小宁、何淑文、莫介华、马雪娇、翟威、秦佳文、刘萌萌、朱丽冰、黄少霞、陈碧枝、张维共计26名交易对方(以下统称“出让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约定,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2,409,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4%)以每股1.7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云鹰资本,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75,119,448.14元。

据云鹰资本提交的说明显示:云鹰资本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关系;云鹰资本本次股份协议受让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26名出让方提交的说明显示:26名出让方股东之间前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6名出让方股东在以往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事项中不存在一致行动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受让方云鹰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云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5.14%。

序号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云鹰资本	0	0	102,409,034	5.14%
合计		0	0	102,409,034	5.14%

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受让方	
公司名称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44010MA9UNTD7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明勇
住址	广州市南沙区金涛东街8号101房自编A13(仅限办公)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0号志高大厦17层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托管;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0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韩明勇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韩明霞	女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叶吉云、王群芳、刘春娇、张德立、陈豪玄、汤雯、谭成斌、陈民欢、陶键续、朱彬雨、李龙、赵兴初、陈毓雯、梁明珠、肖明姣、徐小宁、何淑文、莫介华、马雪娇、翟威、秦佳文、刘萌萌、朱丽冰、黄少霞、陈碧枝、张维

受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102,409,03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5.14%),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叶吉云	12,000,000.00	0.60%
2	王群芳	9,160,100.00	0.46%
3	刘春娇	2,202,600.00	0.11%
4	张德立	7,336,260.00	0.37%
5	陈豪玄	13,265,480.00	0.67%
6	汤 雯	6,181,160.00	0.31%
7	谭成斌	4,240,180.00	0.21%
8	陈民欢	3,582,500.00	0.18%
9	陶键续	3,157,900.00	0.16%
10	朱彬雨	3,143,508.00	0.16%
11	李 龙	3,100,000.00	0.16%
12	赵兴初	2,982,000.00	0.15%
13	陈毓雯	2,750,080.00	0.14%
14	梁明珠	1,509,060.00	0.08%
15	肖明姣	1,049,800.00	0.05%
16	徐小宁	8,083,400.00	0.41%
17	何淑文	2,230,000.00	0.11%
18	莫介华	3,029,940.00	0.15%
19	马雪娇	2,266,960.00	0.11%
20	翟威	1,333,800.00	0.07%
21	秦佳文	1,390,000.00	0.07%
22	刘萌萌	1,298,000.00	0.07%
23	朱丽冰	3,220,000.00	0.16%
24	黄少霞	1,386,006.00	0.07%
25	陈碧枝	1,207,500.00	0.06%
26	张维	1,302,800.00	0.07%
合计		102,409,034.00	5.14%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1.71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75,119,448.14元。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各个出让方相对应股份的转让价款至出让方分别指定账户。

4、股份过户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至少50%的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收到前述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且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3%;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4、截止本公告日,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叶吉云等共计26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102,409,034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9,857,394股。

5、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部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购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美特气”)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本次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上述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购销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上海谂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谂筠实业”)于2021年3月17日完成签署《购销合同》。上海谂筠实业向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采购99.999%氮气,合同总金额为3,427,246元(叁佰肆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陆元整)(其中含90,000元钢瓶押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谂筠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W9R2E

法定代表人:孙仲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508室-02

经营范围:气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上海谂筠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三、购销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谂筠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1、品名、规格、纯度

99.999%氮气3,337,246元,钢瓶押金90,000元,合同总金额3,427,246元(含税)。

备注:(1)钢瓶水容积48.8L、瓶阀 CGA580。

(2)准确数量和总价以最终提货时计量的数量为依据和基准。

(3)Nm3为温度在20℃(293.15K)和压强101.325Kpa下气体的立方米。

2、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

交货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

运输及保险方式:甲方至乙方仓库自提,运输安全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产品计量、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的异议的期限

按国标GB/T5829-2006计算,供方提供每瓶具体立方数及按用称重法计算出的空瓶、实瓶重要数据。氮气:1个大气压、20℃时,密度为3.49kg/ m3。需方在收到货物后,3天内确认产品数量跟合同一致并回复供方,如超期未回复则视为默认产品无误。

4、结算方式及单据

(1)结算方式及提货要求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合同签订日后,甲方需在7天内全额付款;

提货要求: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将货物提取完毕,提货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

(2)乙方在甲方自提货物后,开具氮气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押金收据并快递给甲方。钢瓶租用费发票由乙方每月开具并快递给甲方。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以上《购销合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上海谂筠实业签订购销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购销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购销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资料

1、《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乌鲁木齐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确定公司是2020-2021年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采购(二标段)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路清雪保洁绿化队就上述项目签订了《2020-2021年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服务合同(二标段)》。合同内容及金额等主要信息与中标通知书一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路清雪保洁绿化队;

乙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0-2021年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采购(二标段);

2、项目运营期限:本年度合同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本年度考核良好及以上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服务费用:本年度合同的总金额为28,073,676元人民币;

4、服务内容:为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提供清扫保洁、冰雪清运服务;为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供清洗服务;为服务路段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附属设施提供小广告清理服务;

5、项目说明: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三年,项目总金额为84,221,028元人民币(28,073,676元/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33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YP01001胶囊(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

重庆药友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该新药临床前开发由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临床及以后阶段的开发拟由本集团自主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已上市的该新药同类型药品有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等。根据IQVIA CHPA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0年度,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8,928万元。

截至2021年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366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佛山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佛山设立分公司。在佛山设立分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佛山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按计划向银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贷款额度、保函额度、票据池额度等),授信期为一至五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2、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3、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4、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5、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6、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容诚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按计划向银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贷款额度、保函额度、票据池额度等),授信期为一至五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2、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3、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4、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5、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6、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一已经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二已经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群、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